# 关于本科毕业论文替代的说明

**一、替代条件**

必须与专业相关；若是竞赛作品、专利、国创项目必须转换为学院认可的科研作品形式，如财务分析报告、调查报告、调研论文、设计报告、案例分析报告等等。

**二、替代流程**

**1、学院制定细则。**参照《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财大〔2014〕27号），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替代的实施细则，包括申请条件、申请流程、组织管理、注意事项等等；

**2、学生提出申请。**根据学院要求填写申请表相关内容；

**3、综合导师审核。**导师审核用来替代的论文是否与专业相关，是否达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要求；

**4、学院审核认定。**学院的教学委员会组织讨论和审核认定；

**5、学校审批公示。**通过的学生材料汇总到学校教务处审批并公示。

注意：审批通过的学生，同样要参与论文选题、开题、答辩等流程，科研作品仅替代毕业论文正文。若答辩不通过，仍须重新提交论文。

**三、系统处理**

1、系统外，学生将“科研作品”及其“佐证材料”原件交指导教师审核。“佐证材料”包括：（1）期刊论文：封面、目录、文章起止页；（2）学科竞赛：获奖证书、团队竞赛的授权书；（3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：结题文件；（4）专利：专利证书。

2、导师端点击原件审核通过；

3、学生在系统里-科研作品替代论文处，在线填写“申请表”，附件打包上传“佐证材料”；

4、学院管理员处汇总学生材料，系统外组织教学委员会讨论确定结果，系统内由教学院长端审核；

5、教学院长端通过的材料，系统自动汇总到教务处审批；审批后公示结果。

6、通过的学生，在系统里仍须提交论文写作提纲、开题报告等材料，仍参加系统外组织的论文答辩。